

SB-XZ2025011



2025002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年度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年度服务（2024年）

甲方（委托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宾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维修、新改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年度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和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现场踏勘、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保网站公示、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等。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

- 1、甲方出具委托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 3、负责配合乙方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参加项目评审等。

（二）乙方

- 1、按时完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 2、保证工作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负责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3、负责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提供的成果报告能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4、为甲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被撤销、无效、终止而失效。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2024.11.19）起满一年，甲方在服务期内发出的委托通知书均构成有效通知,乙方不得以服务期满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和委托通知书约定的相关义务。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以书面委托通知书方式，明确乙方承担的具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的内容、工期要求（原则上在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要求60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服务费用等。乙方应按甲方委托通知书要求提供符合质量的技术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与修订，并保证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因提供技术服务所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展示。

提供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及电子版1份。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由于本次遴选以选择水土保持年度技术服务商为目的,未涉及具体项目和具体的合同金额及工期。在实际操作中，每个建设项目涉及的每一个单项技术服务内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期、服务费用，均由甲方以书面委托通知书方式予以明确通知乙方。其费用和付款方式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费用：每个建设项目的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第三篇水土保持工程，第一章生产建设项目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标准（见下表），费用=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规模所对应

的定额费用×报价系数0.08（中选单位所报系数）；（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介于二数之间的，按照内插法计列：即费用=【Y1+(X-X1)/(X2-X1)×(Y2-Y1)】×报价系数，X为项目主体土建实际投资额,X1、X2分别为介于二数之间的小值和大值。Y1、Y2为项目主体土建投资规模所对应的水保方案、监测、设施验收竣工验收定额费用介于二数间的小值和大值，如：某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为3.5亿元。则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根据下表）为：（44+（3.5-3）/（4-3）*（50-44））*8%=3.76万元）。费用为不含税价，包含踏勘、编制、评审等一切费用（即包干价）。每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含税），且服务期限内分别累计不超 100 万元（含税），若超出以上情况，甲方将不予委托，重新招选。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1	0.5	1	2	3	4	5	6	7	8	9	1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10	20	32	35	44	50	56	60	63	68	76	8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3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88	95	101	107	113	120	126	132	139	144	176	202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40	50	65	80	100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224	250	310	336	380							

（二）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按“完成一个委托通知书下达的水土保持单项技术服务内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清该单项技术服务款项”的原则执行。即乙方完成某项目的单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报备后，由乙方就该委托单项技术服务费开具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6 %）交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委托技术服务费用，执行含税价（发票税率按国家规

定执行，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对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缺失的，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补充，否则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整提供资料、逾期提供资料等为由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2、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做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做增加的费用。

（二）乙方

1、延期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用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用的100%；若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未能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返工、修订，直至通过报备；若由于乙方原因，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无法通过报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三）其他原因：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3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发出的委托通知书均构成有效通知, 乙方不得以服务有效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和委托通知书约定的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名 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电 话	0831-3553988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公司税号	91511500MA62A0WM8P		
	公司地址	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帐 号	2314506309022101297	邮政编码	644007
乙方 (服务方)	名 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钟明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电 话	13094429455	E-mail: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	651000132000069412	邮政编码	610000
	行 号	313651070000	交换号	/

